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591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19〕114号），现下达你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万 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，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市）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南》（豫商建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工作，专项用于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、县域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分拣配送中心建设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、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的规划和宣传。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、购买流量、人员工资及奖励等支出。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并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2. 2019年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3. 2019年省级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
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1	叶县	400	扶贫资金
2	宝丰县	400	扶贫资金
合计		800	

附件2

2019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(2019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商务厅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农村电子商务在农产品上行、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、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,农产品物流、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,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显著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善建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	≥24个
		质量指标	农产品质量可追溯	实现县级可追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	≥10%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农民增收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促进电商精准扶贫	≥80分

附件3

2019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
	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	农村电子商务在农产品上行、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、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，农产品物流、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显著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.....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
		指标2：		